

研究生开题、中期和毕业答辩的规定

1. 开题报告前，必须认真开展文献调研，必须有一定的实验数据作为支持，必须与导师及中心主任/副主任充分讨论。
2. 中期报告后，导师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期计划内容。
3. 研究生在开题、中期、预答辩及正式答辩前，须接受原始数据记录情况检查，检查合格者方可获得相应环节的参与资格。同时，开题报告、中期及毕业答辩的PPT必须在组会上进行口头汇报，由导师、中心主任及副主任严格把关，组内答辩未通过者，不允许向重庆院提交答辩申请。
4. 毕业答辩前，本中心至少组织1次外单位专家参加的预答辩。
5. 研究生能否毕业的标准，在遵守国家和重庆研究院相关规定基础上，参照国际学术界的共识，由导师/导师组把关。
6. 研究生不得以就业、出国等非学术理由违反导师/导师组的答辩安排。